

恰當的行為、接觸及聯絡方式 – 適用於小五或以下兒童

(版本 3/2019)

1.0 一般情況	
恰當做法	不當做法
1.1 與兒童一起活動的任何時候，都要在視線或接近範圍內有最少兩個無關的成人在場。	1.2 成人與孩子單獨相處。
1.3 與同性或異性的孩子接觸，必須有另一位成年人在場或參與；嚴禁與孩子進行任何私人單對單會面或接觸。	1.4 在無人監管或見證之下，與未成年的同性或異性兒童進行會議、談判、旅遊或其他活動。
1.5 確保適齡的成人和孩子比例。此年齡組別的適當比例為一位成年人對 4 – 6 位兒童。	1.6 活動的義工和工作人員數量不足。
1.7 尊重孩子使用洗手間時的隱私，只在孩子表達需要協助、或有健康或安全需要時，才作適量介入。	1.8 在孩子毋須協助或無任何危險下與他一同進入洗手間。
2.0 課堂紀律	
恰當做法	不當做法
2.1 讚賞和鼓勵好行為。	2.2 施行體罰、或任何苛刻或刻意捉弄或騷擾兒童的對待。
2.3 以堅定但溫和的聲線去處理「過犯」，在提出指引時與孩子保持眼神接觸。	2.4 以任何字句或語氣使孩子認為自己– 而非個別行為– 是‘問題’所在。 2.4.1 以任何字句使孩子感到因自己的個人緣故（包括其種族背景等）而備受譴責或羞愧。
2.5 實施適齡的隔離時間(time outs) (約按每歲一分鐘的長度) 坐「反思角」，按需要與家長進行保密討論。	2.6 以任何肢體接觸來執行紀律，例如抓住兒童等，除非兒童或有其他人士處於危急狀況。
2.7 若以上方法一律無效，請知會上級導師接手處理。否則，該不當行為將被加劇，並影響其他組員的專注。	

3.0 身體接觸

恰當做法	不當做法
3.1 不強求地輕碰肩、手、臂、頭或背	3.2 親吻、強抱／強吻、或背起異性學童
3.3 讓兒童坐在單邊大腿上（限於學前及幼稚園生）	3.4 讓兒童坐在雙腿中間之上或兩腿之間、或讓六歲以上兒童坐在單或雙腿之上
3.5 以身體接觸來向兒童表達肯定，而非為滿足成人一己之慾或歡愉	3.6 接觸兒童的胸部、私處、大腿、臂或背；或任何誘惑或挑逗性接觸
3.7 以肩抱表示支持或恭賀	3.8 面對面熊抱

4.0 擁抱 —

若孩子要求擁抱一下，表示兩人之間已發展出關係上的連繫，孩子對成人經已建立出顯著信任。而二人擁抱的大前提在於雙方的意願，要是孩子表示抗拒或猶豫，那便不是擁抱。

5.0 坐在腿上 —

小一或以上的孩子不用坐在成人的腿上，他們可以坐在成人身旁的椅子或地面上。幼稚園級或以下的幼童可能想要或需要被抱的安全感，要是此年齡組別的幼兒有意坐在成人的腿上，成人只需輕輕把他從腰上抱起，然後放在單邊大腿上，並把另一大腿開放給另一位有需要的幼兒。無論男女或任何情況之下，亦不應把孩子坐在雙腿中間之上或兩腿之間。

6.0 使用洗手間 —

孩子須獲批准方可使用洗手間。成人必須先行查看洗手間內是否有其他成人在場，然後留在普通人的視線範圍內在洗手間外面守候。假如洗手間內置有個別廁格，而沒有公共小便器，而廁格內正有成人使用，便應請該成人盡快離開，以便小孩使用那獨立廁格。假如孩子需要協助（如年紀細小的幼童或因生理狀況有需要的孩子），便盡量應由同性成人提供在場協助。

7.0 於平常集會活動外的接觸 —

一般而言，成人不應與小五以下的兒童於平常集會活動外接觸，如有需要進行此類接觸，例如導師希望致電其兒童組員，請事先知會其家長。成人一般不會與五年級以下兒童有電訊接觸。除非已預先與家長作出安排，並有兩位成人與兒童在場，否則不建議導師為兒童提供任何接送。